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1100000351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 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 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辦理公告。
- 二、本基金業經金管會 110 年 8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49123 號函核准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三、本次修正事項,兆豐國際中國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增 N類型(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自金管會核准暨本公司公 告後之翌日起始生效力。惟首次銷售日由本公司另行公告 之。
- 四、本次修正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部分, 尚須依據金管會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 號函規定,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據此本公司訂定施行日為110年10月18日。
- 五、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gafunds.com.tw);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六、本次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兆豐國際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	<u></u> 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	八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 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	第二十八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 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分為 <u>A類型</u> 新		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	之 N 類型各計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N</u>		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價類別受益權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	單位,爰修訂文
		<u>單位、A類型</u> 美元計價受		價受益權單位。	字。
		益權單位 <u>、N類型美元計</u>			
		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			
		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及N</u>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			
第二十	九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明訂新臺幣計
		位:指A類型新臺幣計價			價受益權單位
		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新臺			之定義,以下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			款次依序調整。
		<u>稱。</u>			
第三一	卜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第二十九款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位、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			單位。修訂外幣
		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			計價受益權單
		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位之定義。
		<u>總稱</u> 。			
第三十	一款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明訂N類型各
		單位:指N類型新臺幣計			計價類別受益
		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			權單位之定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			義,以下款次依
		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			序調整。
baller .	16	位之總稱。	dele s to	of the total and the	
第四		受益憑證之發行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44 4 40
第二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	
		各類型發行,即 <u>A類型</u> 新		各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	
		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		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受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		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	
		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益憑證。各類型受益憑證	又字。
		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		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	
		<u>益憑證、A 類型</u> 人民幣計		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	

华

訂

線

裝

線

第三頁 共十一頁

裝

訂

線

第四頁 共十一頁

票)、基金受益憑證、基

票)、基金受益憑證、基管證投字第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修訂說明
		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			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	1070335050 號
		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			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	令,故條文予以
		證券、 <u>反向</u> 型 ETF、商品			證券、 <u>放空</u> 型 ETF、商品	簡化,另配合前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	述函令將「放空
		憑證(含 NVDR)、認購(售)			憑證(含 NVDR)、認購(售)	型 ETF」修訂為
		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			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	「反向型
		憑 證 (Participatory			憑 證 (Participatory	ETF _ °
		Note) •			Note);其中投資之參與	2. 配合本基金
		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			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投資標的,爰增
		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			(1)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	訂第3目文字。
		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			以單一股票為限;	3. 有關所投資
		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			(2)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	參與憑證之條
		股份或投資單位;			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經	件,悉依法令規
		3.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			A. M. Best Company,	定。
		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			Inc. \DBRS Ltd. \Fitch,	
		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			Inc. · Japan Credit	
		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			Rating Agency, Ltd. \	
		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			Moody's Investor	
		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			Services, Inc. Rating	
		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			and Investment	
		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			Information, Inc. \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			Standard & Poor's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本			Rating Services .	
		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			Egan-Jones Rating	
		司債。如有關法令或相關			Company · Kroll Bond	
		規定修正信用評等時,從			Rating Agency \	
		其規定 <u>。</u>			Morningstar, Inc. 等信	
		4.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			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	
		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			評 等 级 達	
		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			A/A2(Moody's Investor	
		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			Services, Inc.)級以上。	
		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	
		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			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	
		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			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	
		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			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	
		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			股份或投資單位;	
		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			3. 符合 <u>下列任一</u> 信用評	
		券。			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	
					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	
					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	
					品)。如有關法令或相關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修訂說明
					規定修正信用評等時,從	
					其規定 <u>:</u>	
					(1)外國中央政府債券:	
					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	
					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且符	
					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信用	
					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	
					級以上。	
					(2)前述第(1)目以外之	
					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	
					债務發行評等應符合公	
					開說明書所列且符合主	
					管機關規定之信用評等	
					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	
					上。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	
					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	
					評等為準。但轉換公司債	
					者,不在此限。	
					(3)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	
					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益證券(REATs):該受益	
					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	
					發行評等應符合公開說	
					明書所列且符合主管機	
					關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	
					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	
					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	
					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	
					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	
					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	
					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	
					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	
					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	
					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準。	
					(4)前述之债券不含以國	
					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	
					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	
					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	
					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	
					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	
					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	
					構型債券。	
第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		\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	
第八	款	公司股票(含承銷股	第)	\款	公司股票(含承銷股	
		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			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	, , , , ,
		(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			(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	
		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			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	字。
		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			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	
		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			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			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	
		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			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	
		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	
		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			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	
		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			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	
		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			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	
		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應符			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	
		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			會核淮或認可之信用評	
		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			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	
<i>k</i> 5 \		定等級以上者;	ks .		以上者;	上明以111次上
第八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		\項 #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	
第十	款	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	弟 一	十款	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	
		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			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	
		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			(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	法令 規及。
		债(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			公司所發行無循係公司 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	
		認股權公司債)總額之百			認股權公司債)總額之百	
		分之十。			分之十;上開無擔保公司	
					质應符合下列金管會所	
					規定之次順位公司債信	
					用評等等級以上,但投資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不受下列信用評等等	
					級之限制;	
					1. 經標準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評定,	
					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以上。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修訂說明
			2. 經 穆 迪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	
			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惠譽(Fitch,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	
			有限公司,債務發行評等	
			達 twBBB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	
			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	
			等達 BBB(twn)級(含)以	
kk . T	1n -b 11 + A 4 1/ 1F 14 .	kk	上。	1. A & A 110 F
第八項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	
第十五款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第十五款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	
	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		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	
	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		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	
	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		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外國	
	交易之 <u>反向型</u>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放</u> 空型 ETF、商品 ETF、槓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早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在		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	
第二十一款				
7 - 1 //	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	
	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		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u> </u>	
第八項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	第八項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	依證券投資信
第二十二款	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		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	
	金融债券)之總金額,不		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	法第 17 條之規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		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	_
	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		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	
	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		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	
	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		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條 :	項	原條文	修訂說明
		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			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	
		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			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	
		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			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	
		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			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	
		融债券總額之百分之			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	
		十。上開國內次順位金融			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	
		债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			金管會核淮或認可之信	
		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			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	
		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等級以上者;	
第八	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	第八項	į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	明訂於中華民
第二十	七款	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第二十七	: 款	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國境內所發行
		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			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	之不動產投資
		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			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	信託基金應符
		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			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	合金管會核准
		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			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	或認可之信用
		中華民國境內依不動產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	評等機構評等
		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不			符合金管會核淮或認可	達一定等級以
		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			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上者。
		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			一定等級以上者;	
		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				
		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	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	第八項	Į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	酌修文字。
第二十	八款	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第二十八	款		
		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			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	
		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			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	
		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			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	
		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			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	
		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			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	
		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一定等級以上者;			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			(新增)	依金管會110年
第卅-	一款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3月31日金管
		值之百分之十;				證 投 字 第
						1100335023B
						號令,明訂投資
						參與憑證之投
<u>.</u> .		ble ble / \ \ \ \ \ \ \ \ \ \ \ \ \ \ \ \ \ \	LL .		ht ht./ \ \ \ \ \ \ \ \ \ \ \ \ \ \ \ \ \ \ \	資比率限制。
第十	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	第十項	Į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	
		二)款、第(十四)款至			二)款、第(十四)款至	
		第(十八)款、第(二十			第(十八)款、第(二十	字。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一)款至第(二十五)款、		一)款至第(二十五)款、	
		第(二十七)款至第(卅		第(二十七)款至第(三	
		<u>一</u>)款規定比例、金額及		十)款規定比例、金額及	
		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		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	
		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者,從其規定。		者,從其規定。	
第十七	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耳	頁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	明訂 N 類型各
		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		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	計價類別受益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	權單位買回方
		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		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	
		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		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	說明書之規定
		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		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	
		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		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	
		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		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	
		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		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	
		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		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	
		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		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	
		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		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	
		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		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	
		屬。除N類型各計價類別		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		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		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	
		書之規定外,其餘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		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 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	
		<u>血惟平位之</u> 交血八付明 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		單位者;或買回後剩餘之	
		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	
		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		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		十個單位者;或買回後剩	
		及壹佰個單位者;或買回		餘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	
		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		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	
		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		數不及貳拾個單位者,除	
		位數不及十個單位者;或		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	
		買回後剩餘之人民幣計		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請買	
		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		回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益權單位數不及貳拾個		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		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	
		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		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	
		人申請買回或經經理公		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	
		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		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	
		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		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	

線

装